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采购人：阳新县教育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阳新县教育局的 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0CG-208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阳新县鑫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采购人(或采购代理公司): 阳新县教育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教育局(采购人)的 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31-2020CG- 208)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(或提供服务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(公章): 黄石市达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投标时间: 2020年11月11日